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孙公司注资实施募投项目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作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依据独立判断，现就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孙公司注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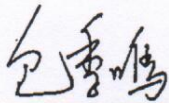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孙公司东南冷链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冷链”）进行注资，符合该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向及实际资金需求，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东南冷链进行注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配套募集资金对全资孙公司东南冷链仓储有限公司进行注资并实施募投项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孙公司注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包季鸣

储雪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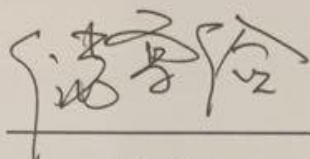
赵雪媛

二〇一八年一月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孙公司注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包季鸣



储雪俭

赵雪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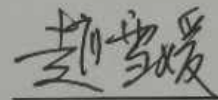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一月五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孙公司注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包季鸣

储雪俭



赵雪媛

二〇一八年一月五日